

二零一九／二零學年
成人教育資助計劃
範疇

成人教育資助計劃旨在資助非政府機構舉辦基本非正式成人教育課程。

計劃下合資格獲得資助的課程類別如下：

- (a) 中文基本識字課程；
- (b) 普通話基本課程；
- (c) 英文基本識字課程；
- (d) 電腦基本課程；
- (e) 普通教育課程；
- (f) 社會、德育及家庭教育課程；
- (g) 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適應課程；及
- (h) 特殊教育課程。

各類課程的收生要求及其他資料載於附件。

二零一九／二零學年
成人教育資助計劃
課程範疇簡介

類別	課程範疇類別	內容簡介	課程例子 ¹	課程期限	每班人數 ²	備註
A	中文基本識字課程	課程旨在提升學員的基本中文語文能力，例如寫出或讀出自己的姓名、地址，以應付日常生活或工作所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零開始學中文 • 基礎中文正音正字課程 • 長者生活易中文班 • 辦公室中文寫作技巧 	最長不多於 24 小時	不得少於 15 人	該類課程的申請優先次序為 <u>高</u> 。
B	普通話基本課程	課程旨在提升學員的基本普通話語文能力，並在日常生活或工作上學以致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常普通話基本課程 • 普通話拼音初班 • 長者普通話會話班 • 售貨員普通話基本課程 	最長不多於 24 小時	不得少於 15 人	該類課程的申請優先次序為 <u>高</u> 。

¹ 課程名稱例子只供參考。

² 為新來港人士及殘疾人士而設的課程的人數下限為每班 10 人。為少數族裔而設的課程的人數下限為每班 7 人。

類別	課程範疇類別	內容簡介	課程例子 ¹	課程期限	每班人數 ²	備註
C	英文基本識字課程	課程旨在提升學員的基本英文語文能力，例如學習發音及詞彙，以應付日常生活或工作所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常英文基本課程 • 英語發音及語感 • 齊學英文句子班 • 飲食業英文課程 	最長不多於 24 小時	不得少於 15 人	該類課程的申請優先次序為 <u>高</u> 。
D	電腦基本課程	課程旨在教授可應用於日常生活及工作上的資訊科技或電腦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本中文倉頡輸入法 • 基礎資訊運用 • MS Office 基本操作 	最長不多於 24 小時	不得少於 15 人	該類課程的申請優先次序為 <u>中等</u> 。
E	普通教育課程	課程旨在讓有基本知識基礎的學員進一步學習至初中程度的語文、數理或常識等進階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人算術課程(小一) • 成人普通教育中文班(小六) • 普通教育英文班(中三) 	最長不多於 50 小時	不得少於 15 人	<p>(1) 可採用分單元的形式授課。學員可按個別能力及需要而選修不同程度的學科課程。</p> <p>(2) 該類課程的申請優先次序為<u>高</u>。</p>

類別	課程範疇類別	內容簡介	課程例子 ¹	課程期限	每班人數 ²	備註
F	社會、德育及家庭教育課程	課程旨在提升學員的(a)人際溝通技巧，包括親子相處技巧；(b)公民責任及適應社會的能力；及(c)對社會的歸屬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際關係與溝通訓練 • 子女管教技巧 • 長者退休適應課程（人際關係篇） • 求職面試技巧 • 職場相處技巧 • 公民教育課程 	最長不多於24小時	不得少於20人	該類課程的申請優先次序為 <u>中等</u> 。
G	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適應課程	課程旨在幫助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盡快適應香港環境及融入社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生活適應課程 • 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日常廣東話班 • 認識社區放眼香江 	最長不多於24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少數族裔而設的課程的人數下限為每班7人 • 其他課程的人數不得少於10人 	<p>(1) 從內地新來港及少數族裔人士較合適。</p> <p>(2) 該類課程的申請優先次序為<u>中等</u>。</p>

類別	課程範疇類別	內容簡介	課程例子 ¹	課程期限	每班人數 ²	備註
H	特殊教育課程	課程為殘疾人士(包括弱能或弱智人士)而設,讓他們能夠學習一些知識或技能,從而能夠(a)享受更獨立的生活;及(b)融入本地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弱能人士社交訓練課程 聽障人士手語訓練課程 	最長不多於24小時	不得少於10人	<p>(1) 為殘疾人士提供服務的機構才可申請開辦這類課程。</p> <p>(2) 該類課程的申請優先次序為<u>中等</u>。</p>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一九年四月